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66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要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本府公報各1份

(43224357_1153066672_1_ATTACH1. pdf、43224357_1153066672_1_ATTACH2.

pdf、43224357_1153066672_1_ATTACH3. pdf、43224357_1153066672_1_ATTACH4.

pdf、43224357_1153066672_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青年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及體驗
學習補助要點」為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要
點」一案，並自115年5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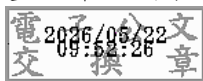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青年局115年5月20日北市青國字第115300453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要點修正業經本府青年局115年5月4日北市青國字
第1153003745號令發布並刊登於本府115年第79期公報，另
勘誤公告刊登於本府115年第86期公報。

三、檢送發布令、修正要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本府
公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大安國中 1150522



ODAA1156003834